

朝陽科技大學進修部保險金融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規劃表

入學年度：109學年度適用

	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
	上學期	時數 學分	下學期	時數 學分	上學期	時數 學分	下學期	時數 學分
專業 必修	研究方法	3-3			碩士論文	3-3	碩士論文	3-3
	院訂必修							
	經營管理講座	3-3	經營實務講座	3-3				
時數 學分		6-6		3-3		3-3		3-3
專業 選修	風險管理與保險規劃	3-3	保險業經營專題	3-3	保險金融監理專題	3-3	財產及責任保險實務專題	3-3
	金融機構風險管理專題	3-3	人力資源發展與績效管理專題	3-3	企業風險管理	3-3	社會及政策保險專題	3-3
	保險金融法規專題	3-3	員工福利與退休金規劃	3-3	金融商品專題	3-3	保險金融管理專題研討	3-3
			研究設計與分析	3-3	人身保險實務專題	3-3	企業倫理與社會責任	3-3
	院訂選修							
			國際企業發展	3-3	全方位理財規劃	3-3		
時數 學分		9-9		15-15		18-18		12-12
學期總時數學分		15-15		18-18		21-21		15-15
校訂必修	基礎通識及核心通識							
	通識自由選修							
專業必修	4科目15學分							
專業選修	最少應選修18學分							
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	6 學分							
最低畢業學分數	39 學分							

一、全校性規定：學生需修習並通過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」相關課程後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
二、專業選修學分可跨選管理學院其他各所之專業選修課程(含其核心選修課程)；如選修非本院轄下系所開設之碩士班專業課程，則需經指導教授(或導師)及系主任同意，方得以採計為本系碩士班之專業選修課程。

三、管理學院各所之認證理財規劃顧問CFP課程包含風險管理與保險規劃、員工福利與退休金規劃、基礎理財規劃、投資規劃、租稅與財產移轉規劃、全方位理財規劃。

備註：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可包含外系學分、課程規劃中未有之本系課程、超修的本系專業選修學分或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。